

证券代码：605008

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2.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| 股份类别 | 股票代码 | 股票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A 股 | 605008 | 长鸿高科 | 2025/1/8 |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，单独持有 65.87% 股份的股东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在 2025 年 1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股东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2025年1月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孙公司广西长鸿就购买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以及相应的利息、费用提供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属于特别决议议案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4年12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 14点00分

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

(二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5年1月15日
至2025年1月15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(三) 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| 序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A 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| √ |
| 2 | 《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| √ |
| 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3.00 |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| 应选董事（1）人 |
| 3.01 | 选举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√ |

1、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议案 1、议案 3 经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；议案 2 经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、2025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议案 1、议案 2

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2、议案 3

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不适用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不适用

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 月 4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| 序号 |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| | | |
| 2 | 《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| | | |

| 序号 |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| 投票数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3.00 |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| |
| 3.01 | 选举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|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